

臺中市太平區戶政事務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一、本機關主要職掌：

承臺中市政府之命令辦理各項戶籍登記及執行交辦事項。

二、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一)施政計畫重點及執行成果：

103 年度施政重點為戶政資訊化及繼續辦理簡政便民服務，並經常辦理各項戶籍登記、核發戶籍謄本、英文謄本、自然人憑證、戶口名簿、初、補換發國民身分證、印鑑登記及證明、護照申請親辦人別確認、戶籍資料異動跨機關服務、年終動態靜態人口統計、門牌編釘等各項工作，加強為民服務工作。

(二)各項工作計畫實施情形：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一般行政	行政管理	預算執行 91.49% 辦理一般庶務、人事、會計、文書及研考等行政業務。	已完成。	
戶政業務	戶政業務	預算執行 99.77% 辦理戶政資訊化、戶籍登記、核發戶籍謄本、自然人憑證、國民身分證等各項戶政業務。	已完成。	
一般建築及設備	一般建築及設備	預算執行 100.00% 充實基本零星設備，購置電腦、戶役政工作站印表機及投影機等，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已完成。	

臺中市太平區戶政事務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三、預算執行概況：

(一) 歲入部分：

1. 罰款及賠償收入-罰金罰鍰及怠金-罰金罰鍰：預算數 60,000 元、決算數 39,000 元，計短收 21,000 元，執行率為 65.00%，係違反戶籍法之罰鍰案件減少；改善措施：調整來年預算編列數。
2. 規費收入-行政規費收入-審查費：預算數 8,000 元、決算數 3,500 元，計短收 4,500 元，執行率為 43.75%，係外籍人士申請歸化測試之審查費收入非可預期；改善措施：調整來年預算編列數。
3. 規費收入-行政規費收入-證照費：預算數 2,400,000 元、決算數 2,782,030 元，計超收 382,030 元，執行率為 115.92%。
4. 規費收入-行政規費收入-登記費：預算數 100,000 元、決算數 106,440 元，計超收 6,440 元，執行率為 106.44%。
5. 規費收入-使用規費收入-資料使用費：預算數 2,700,000 元、決算數 1,776,725 元，計短收 923,275 元，執行率為 65.80%，係因新式戶口名簿取代戶籍謄本方案實施致謄本申請案件減少；改善措施：調整來年預算編列數。
6. 規費收入-使用規費收入-服務費：預算數 60,000 元、決算數 90,234 元，計超收 30,234 元，執行率為 150.39%。係公文系統線上簽核及民眾辦理自然人憑證以利資料查核致受理自然人憑證案件數增加；改善措施：調整來年預算編列數。
7. 財產收入-財產孳息-利息收入：預算數 3,000 元、決算數 3,046 元，計超收 46 元，執行率為 101.53%。
8. 其他收入-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預算數 60,000 元、決算數 100,674 元，計超收 40,674 元，執行率為 167.79%。主要係自動證照攝影機民眾使用次數不易估計致收入超收；改善措施：調整來年預算編列數。

(二) 歲出部分：

1. 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 41,690,000 元、決算數 38,140,763 元，計剩餘 3,549,237 元，執行率為 91.49%。
2. 戶政業務-戶政業務：預算數 4,327,000 元、決算數 4,316,912 元，計剩餘 10,088 元，執行率為 99.77%。

臺中市太平區戶政事務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3. 一般建築及設備-一般建築及設備：預算數 100,000 元、決算數 100,000 元，執行率為 100.00%。
4. 統籌支撥科目：公務人員退休給付奉撥實付 2,527,156 元、公務人員撫卹給付奉撥實付 130,836 元、公務人員各項補助奉撥實付 323,900 元。

四、財務實況：

- (一) 押金、預付薪津及預付各項費用之用途及尚未收回轉帳原因：無押金且各項預付款項均予收回轉帳。
- (二) 暫收款、保管款、借入款、代收款、預撥經費之內容及尚未退還轉帳原因：
 1. 保管款 70,022 元，係約僱人員公、自提離職儲金，因尚未執行完成，結轉下年度繼續執行。
 2. 代收款 188,885 元，係待付健保費 180,259 元、勞保費 8,626 元，因尚未執行完成，結轉下年度繼續執行。
 3. 代辦經費 37,291 元，係自然人憑證業務費，因尚未支付，結轉下年度繼續執行。
- (三) 應付歲出(保留)款應按年度說明保留原因：無應付歲出(保留)款。

五、其他要點：

(一) 各項工作計畫奉准變更之經過情形：

本所 99 年度在職人員病故 1 人，依公務人員遺族照護辦法，補發遺族 102 年三節慰問金 6,000 元暨補發退休人員 103 年春節慰問金 2,000 元，經費不足 8,000 元，經奉准辦理經費流用(業務費流出 8,000 元，獎補助費流入 8,000 元)，經費流用後，該工作計畫預算數仍為 41,690,000 元，其他各項業務均依計畫執行。

(二) 有關重要統計分析：

全年度歲出預算編列 46,117,000 元；經常門實付 42,457,675 元、資本門實付 100,000 元，合計 42,557,675 元；統籌支撥科目奉撥實付 2,981,892 元，共計 45,539,567 元。

(三) 未來應負擔之法定給付義務或屬未來社會安全給付事項：無。